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乳审〔2022〕1号

关于乳源瑶族自治县益民生猪屠宰有限公司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乳源瑶族自治县益民生猪屠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乳源瑶族自治县益民生猪屠宰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乳源瑶族自治县益民生猪屠宰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改扩建生猪屠宰项目，项目位于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桂头镇小江村下坝原厂区内。改建后生猪年屠宰量增加到 5 万头，改扩建项目全部依托现有厂房和生产设备，仅改进污水处理设施，将现有“沼气池→厌氧池→曝气池→沉淀池→清水池”处理工艺调整为“调节池→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消毒”，处理能力由 30m³/d 提高至 100m³/d。

二、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施工期影响。项目施工期物料运输、施工机械噪声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应采取物料运输过程厂区内洒水降尘、避免在休息时间进行噪声产生量大的施工作业等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各阶段的噪声限值。

2、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待宰间、屠宰间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厂界二级标准。

3、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屠宰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桂头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屠宰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的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排放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桂头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水泵、鼓风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经过对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厂区建筑物阻隔和植被吸收及距离衰减后，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猪粪、碎肉、碎骨头、猪毛、病害猪、不可食用内脏、废水处理污泥及生活垃圾。其中猪粪（包含内脏整理过程中的粪便）消毒

后供给附近农户作农家肥；碎肉、碎骨头与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猪毛收集后定期出售给制刷厂；污水处理污泥定期收集消毒杀菌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病害猪与不可食用内脏做无害化处理。

